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（2023）17号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仁龙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559922014X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559922014

地址：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东唐家楼村 法定代表人：赵仁龙

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

上述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，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，2023年8月1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现场照片，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（2023）17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5日